

附件1

四川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基本条件

层次	年龄	入选条件（符合之一）
顶尖人才	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2) 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 (3)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等。 (4) 与以上水平相当的人才。
杰出人才	1971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1) 主持国家教学或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类一等奖、2项部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技（哲社）一等奖等。 (2)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等。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4) 在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或卡脖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
领军人才	1981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1) 主持部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科技（哲社）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类二等奖。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4项或重点项目1项。 (3) 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在岗岗位专家、国家四青人才、天府青城计划领军人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 (4) 第一完成人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或规划设计方案（作品）等获得国际同行高度评价，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主流期刊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发表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智库报告，且与本单位本学科领军人才业绩水平相当。
拔尖人才	1984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1) 国家科技奖前5名、部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技（哲社）二等奖主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类三等奖主持。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课题、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在岗首席专家等。 (3) 第一完成人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或规划设计方案（作品）等获得同行高度评价，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主流期刊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发表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智库报告，且与本单位本学科拔尖人才业绩水平相当。

层次	年龄	入选条件（符合之一）
优秀人才	1984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1) 部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主持或科技（哲社）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主持。 (2)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2项。 (3) 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 (4) 第一完成人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规划设计方案（作品）等获得同行高度评价，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主流期刊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发表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智库报告，且与本单位本学科优秀人才业绩水平相当。
学术骨干	1984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1) 部省级科技（哲社）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 (2) 第一完成人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规划设计方案（作品）等获得同行高度评价，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主流期刊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发表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智库报告，且与本单位本学科学术骨干业绩水平相当。
专任教师	1984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1) 部省级科技（哲社）二等奖以上主研、三等奖前3名。 (2) 第一完成人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主创的规划设计方案（作品）等获得同行高度评价，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主流期刊以第一或责任作者发表有广泛影响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智库报告，且高于本单位本学科现有师资总体水平。

备注：待遇按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执行。